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增加议案，已于2026年4月24日发出补充通知和相关议案。
- 会议主持人：郭民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总经理郭民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6 年经营情况以及分析 2026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客观预测了公司 2026 年的营收情况，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思路。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的收入及其支付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及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及其支付方式，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郭民、刘友海、陈井坤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淑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财务负责人汤焕先生辞任，为完善公司财务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拟聘任吴淑怡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履历、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淑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汤焕先生辞任，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拟聘任吴淑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潘文、曹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额度生效之日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之日。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无需就单笔授信或借款等相关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为便利双方手续之办理，现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豁免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订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豁免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